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“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”专项活动整改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“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”专项活动的通知》之要求，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查报告》”）。根据整改计划，公司应在2011年12月31日前完成如下整改事项：

一、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；

整改落实情况：公司于2011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》。

二、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未由董事会任免；

整改落实情况：公司于2011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监审部部长的议案》，聘任余建先生为公司的监审部部长。

三、未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；

整改落实情况：公司于2011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》。

四、公司各控股子公司未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；

整改落实情况：公司于2011年9月建立了《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》，并于2011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。

五、未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《委托代办股

份转让协议》。

整改落实情况：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《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约定一旦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时，由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代办股份转让的主办券商，提供代办股份转让服务。

综上所述，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在《自查报告》中发现的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。今后，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12 月 30 日